附件1

**《江西林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林业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鼓励林业科技创新，促进林业科技事业进步，助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建设，经江西省科协批准，江西省林学会特设立“江西林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江西林业科技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西林业科技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异议处理、审批和授奖等各项程序。

**第三条** 江西省林学会根据科学、公正的原则，独立组织、实施江西林业科技奖评审工作，原则上每2年评审1次。该奖面向全省，重点奖励在理论上、技术上有重大创新，对江西林业科技进步有重大贡献并取得显著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的集体和个人。

**第四条** 江西林业科技奖是授予集体或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科技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江西林业科技奖的组织领导机构是江西省林学会常务理事会，主要职责是对奖励工作进行组织和领导，具体包括：

（一）制定奖励政策；

（二）筹措奖励资金；

（三）审查、批准评审结果并授奖。

**第六条** 江西林业科技奖的评审机构是江西林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每届根据申报项目的专业特点，从江西省林学会专家智库中聘请专家组成，属于当年申报项目完成人的专家不得选入评审委员会。

**第七条** 江西林业科技奖的办事机构是江西省林学会办公室，承担有关奖励日常工作，包括组织申报、接受推荐、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异议处理和公布结果等。

**第三章 奖励范围与评审标准**

**第八条** 奖励范围

（一）基础研究及应用基础研究成果

在林业基础研究及应用基础研究中有所创新、发现（发明）,对推动林业行业发展与科技进步有重大作用，获得显著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

（二）推广应用成果

在组织推广、应用已有的国内外重大科技成果中，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有所创新，并取得重大生态、经济或社会效益，或在推广、应用重大科技成果过程中，对已有技术组装配套，实现产业化、规模化并取得重大生态、经济、社会效益。

（三）实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在林业工程建设与管理、重大设备研制和技术改造中，开发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并取得了重大生态、经济、社会效益。

（四）软科学成果

为林业决策科学化与管理现代化而研究取得的软科学成果。

**第九条** 江西林业科技奖的评审标准

主要依据申报项目的科学技术难度和水平、对林业科技进步和林业建设的推动作用和所取得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大小评选一、二、三等奖，特别显著的，可评为特等奖。

**第四章 申报与推荐**

**第十条** 申报江西林业科技奖的科技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江西林业科技奖的奖励范围并进行了科技成果评价；

（二）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的争议；

（三）国家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成果，原则上以专题为单位进行申报；

（四）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以科技成果评价报告为准）按要求进行申报。第一完成单位应在申报前与其它完成单位共同协商，对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员及其排列顺序等取得一致意见，并在推荐书的主要完成单位栏内加盖各完成单位的公章，或附有能表明取得一致意见的证明材料。

项目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项目的完成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人员。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者可作为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1)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方案设计；（2)在研制过程中直接参与并对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做出重要贡献；（3)直接参与并解决在投产、应用或推广过程中的重要技术难点。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指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项目研制、投产、应用或推广全过程中提供技术、经费和设备等条件，对项目完成起到重要作用。

**第十一条** 江西林业科技奖的申报、推荐渠道

（一）凡申报江西林业科技奖的成果，须经推荐单位预审后择优推荐到江西省林学会办公室；

（二）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有：

（1）省林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团体会员单位；

（2）省林业厅各直属单位；

（3）各设区市林学会；

（4）其他相关省级社会团体。

（三）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通过推荐单位进行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推荐江西林业科技奖应填写江西林业科技奖推荐书，附下列文件：

（一）技术评价证明，包括科技成果评价报告或验收文件或发明专利证书及发明权利要求书等；

（二）由省、市级查新机构出具的查新检索报告；

（三）由财务（政)部门核准的经济效益证明或由有关部门出具的社会效益证明文件；

（四）成果应用于生产实践的证明（对应用类成果须提供已被建设与管理单位采纳的证明）；

（五）研究成果及实验报告等其它必须附送的技术文件。

第十三条 江西林业科技奖的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个人）将申报资料报送到推荐单位；

（二）推荐单位对申报资料进行汇总，预审后择优推荐。

**第五章 评审与授奖**

**第十四条** 江西林业科技奖评审程序

（一）学会办公室受理推荐材料并进行形式审查；

（二）组建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项目的专业特点，从省林学会专家智库中聘请5～9名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特殊情况下，可补充聘请1～2名相关专家)，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每个项目确定1名主审委员负责主审；

（三）学会领导（或分管领导）组织召开或授权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出获奖项目；

（四）学会办公室向社会公示评审结果，受理异议投诉；

（五）评审委员会对异议处理结果进行复议裁决；

（六）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评审结果并授奖。

**第十五条** 江西林业科技奖评审方式

由主审委员介绍项目情况并提出评审意见（是否获奖或获奖等级），其他评委评议，讨论、综合达成一致意见；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进行实名投票表决，获特等奖的须到会评委全部通过，获一、二、三等奖的须经到会评委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第十六条** 江西林业科技奖对获奖成果的集体和个人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特、一、二、三等奖获奖成果的承担单位分别不超过9、7、5、5个，主要获奖人员分别不超过11、9、7、5名。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十七条** 评审结果通过江西省林业厅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10天，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均可向江西省林学会办公室投诉。单位异议要加盖公章，个人异议要署实名。

**第十八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涉及推荐书填写不实方面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完成单位、完成人等对获奖等级的异议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十九条** 实质性异议由江西省林学会办公室会同申报单位和异议投诉者共同处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积极配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必要时江西省林学会办公室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由评审委员会裁定。非实质性异议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协调，提交达成一致的书面证明材料或处理意见。

公示期结束后10天内未完成协调的，取消获奖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已获得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的，不受理申报江西林业科技奖。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林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